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全年主动公开涉农补贴信息 9 条，乡村振兴信息 13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权威、及时。完成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动态更新，确保公开事项与权责清单、实际工作同步对应。加强对历史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和有效性标注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本机关信息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“乡村振兴”进行公开。宣传和树立农业新形象，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舆论氛围。同时配合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，根据栏目设置和要求，积极发布相关信息，大大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，从内容、程序、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科室绩效考核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传播力有待提升：部分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，运用图表、动画、短视频、新闻发布会等生动直观形式进行解读的比例不高，对基层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触达率有待加强。

2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拓展：在乡村产业发展、农业项目实施、惠农资金使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，全过程、链条式信息公开的连续性不足，项目后续成效评估等信息公开相对较少。

3.政务新媒体功能有待强化：“乡村振兴”微信公众号更新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创新解读方式，提升公开实效：在2026年工作中，将大力推行“政策解读+案例说明”模式，针对重要涉农政策，联合乡镇（街道）制作一批通俗易懂、接地气的图解、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。探索开展“政策宣讲进乡村”等活动，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。

2.深化重点公开，推动全程透明：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业产业化项目等，探索建立“立项-实施-验收-管护”全流程信息公开机制，增加项目实施效果、资金绩效评价等信息的公开。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结果的村级公示指导与监督。

3.优化平台功能，加快更新速度：加强政府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和公布工作，做到及时更新、内容丰富、准确，更好地服务“三农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